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	19
六、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情况	20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33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7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47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助及纳税情况	4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52 号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天健审（2016）78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表决事项进行了核查。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过对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内容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5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聘请中介机构：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9）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

（10）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业，主要用于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0,6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筹等方式解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上市后 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 3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 3 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下述项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6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0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后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天健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3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39 号）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3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

(a)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 3,098.90 万元、5,748.48 万元、5,817.81 万元、6,12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3.46 万元、3,615.97 万元、4,516.81 万元和 4,190.9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85.72 万元、213,175.74 万元、214,425.33 万元和 197,374.79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9.41 万元、25,854.39 万元、11,132.36 万元和 10,856.41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了 5,000 万元；

(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4,555.3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炳灶	董事长	今飞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瑞琪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今飞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今飞轻合金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电动车轮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亚达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贵州今飞董事长	子公司
		今泰零部件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技术研究院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摩轮执行董事	子公司
		富源今飞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宁夏今飞执行董事	子公司
		飞驰工贸董事	子公司
		今泰房地产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农业执行董事	
		金华第一房产执行董事	
		泰瑞房地产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今飞西子执行董事	
		因特物联执行董事	
		金华市电镀协会理事长	——
		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
叶龙勤	董事、总经理	今泰零部件总经理	子公司
葛础	董事	今飞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今飞西子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今泰房地产总经理	
		金华第一房产监事	
戴耀平	董事	瑞琪投资董事	股东
		今飞控股董事	控股股东
虞希清	董事	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
		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
	董事长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董事长	——
张申明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车轮分会委员会秘书长	——
伍大明	独立董事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沈一开	独立董事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群芳	监事会主席	今飞汽配监事	子公司
		今飞亚达监事	子公司
		因特物联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西子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潘小忠	监事	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盛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杭州蓝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国芯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浙江好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中嵘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中能嵘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郑丹	职工监事	——	——
刘文清	副总经理	——	——
李根法	副总经理	今飞摩轮总经理	子公司
		印度今飞董事	子公司
		宁夏今飞总经理	子公司
任洪兴	副总经理	今飞汽配执行董事	子公司
朱洪斌	副总经理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轮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何东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瑞琪投资董事	股东
		今飞投资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朱妍	财务总监	富源今飞监事	子公司
		今飞轻合金监事	子公司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

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今飞控股

今飞控股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目前持有发行人 8,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系由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而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2549733559，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 318 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喷雾机、隔膜泵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除餐饮及住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今飞投资	1,803.35	36.07
2	葛炳灶	1,171.15	23.42
3	姜雄飞	260.00	5.20
4	葛础	143.00	2.86
5	唐金星	143.00	2.86
6	董永平	137.50	2.75
7	施志成	137.50	2.75
8	陈晋高	137.50	2.75
9	吴小妹	137.50	2.75
10	楼镭庭	137.50	2.75
11	李根法	66.00	1.32
12	黄庆宪	66.00	1.32
13	吉金苏	66.00	1.32
14	崔兰健	66.00	1.32
15	戴耀平	66.00	1.32
16	盛秀明	66.00	1.32
17	金军	66.00	1.32
18	周文	66.00	1.32
19	谢德友	66.00	1.32
20	李宏	66.00	1.32
21	叶龙勤	66.00	1.32
22	刘建鹏	66.00	1.32
合计		5,000.00	100.00

2、瑞琪投资

瑞琪投资系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2918597E；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双溪西路 398 号综合楼一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5,512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

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6.6%。

2016 年 4 月 8 日，许海栋与葛炳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海栋将其持有的瑞琪投资 40 万元股权以 407,730 元转让给葛炳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炳灶	3,762.00	68.25%
2	何东挺	210.00	3.81%
3	任洪兴	80.00	1.45%
4	葛础	70.00	1.27%
5	姜雄飞	70.00	1.27%
6	陈小龙	70.00	1.27%
7	吉金苏	70.00	1.27%
8	周霄	70.00	1.27%
9	俞剑平	70.00	1.27%
10	戴耀平	60.00	1.09%
11	叶龙勤	60.00	1.09%
12	李根法	40.00	0.73%
13	王健	40.00	0.73%
14	朱洪斌	40.00	0.73%
15	朱妍	40.00	0.73%
16	唐金星	40.00	0.73%
17	董永平	40.00	0.73%
18	杨志成	40.00	0.73%
19	施孝新	40.00	0.73%
20	曹学君	40.00	0.73%
21	陈晋高	40.00	0.73%
22	施志成	40.00	0.73%
23	张艳春	40.00	0.73%
24	曹国平	40.00	0.73%
25	楼镭庭	40.00	0.73%
26	楼国兴	40.00	0.73%
27	许晓晓	40.00	0.73%
28	金景海	40.00	0.73%
29	胡志刚	40.00	0.73%
30	陈志英	40.00	0.73%
31	来文锋	40.00	0.73%
32	方柳青	40.00	0.73%
33	陈国强	20.00	0.36%
34	李彦青	20.00	0.36%
35	杨志钢	20.00	0.36%
36	唐海军	20.00	0.36%
37	金根友	20.00	0.36%
38	伊嫦英	20.00	0.36%

合计	5,512.00	100.00%
----	----------	---------

3、邦诺投资

邦诺投资系于2010年9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801324574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21幢二层200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金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邦诺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73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邦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张金奎	普通合伙人	1,000	50%
2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属于铝合金轮毂制造行业，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根据发行人陈述、锦天城律师现场勘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号），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825.40万元、203,380.63万元、202,581.78万元和187,159.0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95.62%、95.41%、94.48%、94.82%。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六、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1) 宁夏今飞

宁夏今飞系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夏今飞注册号为 640521200027362，住所：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夏今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今飞亚达

今飞亚达系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275805423XC，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 9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炳灶，注册资本为 1,654.8963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发行人	1,654.8963	100.00%
合计	1,654.8963	100.00%

(3) 今飞摩轮

今飞摩轮系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金华市行政管理局金东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550546059Y；住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2,500 万元；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轮毂及配件（除摩托车发动机）、模具生产、销售；电动车车轮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摩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2,500.00	100%
合计	12,500.00	100%

(4) 今泰零部件

今泰零部件系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938674740；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1-3 层；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变速箱生产销售；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电动车轮毂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泰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 今飞汽配

今飞汽配系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594370374U；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花园 1 号楼 4、5、6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任洪兴；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轮胎、轮毂零售、批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 今飞技术研究院

今飞技术研究院系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6506039A；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800 号办公楼 505 室；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电化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轮用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技术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7) 今飞轻合金

今飞轻合金系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注册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784416230B，法定代表人为葛炳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800 号，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及其制品加工销售（凡涉及前置许可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轻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150.00	100%
合计	2,150.00	1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企业

（1）今泰房地产

今泰房地产系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95277128T；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398 号综合楼 1 幢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炳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泰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今飞控股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2）今飞西子

今飞西子系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西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3553329443；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158 号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葛炳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飞西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今跃科技	700.00	7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
黄丽莎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今飞投资

今飞投资系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5884181W；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 938 号办公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炳灶；注册资本为 18,033,500 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今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炳灶	10,058,980.00	55.78%	78	陈红云	30,840.00	0.17%
2	姜雄飞	820,000.00	4.55%	79	王应花	30,840.00	0.17%
3	陈晋高	398,100.00	2.21%	80	章华	30,840.00	0.17%
4	吴小妹	398,100.00	2.21%	81	郑晓	30,840.00	0.17%
5	董永平	396,000.00	2.20%	82	郭品生	30,840.00	0.17%
6	葛础	341,000.00	1.89%	83	施红春	30,840.00	0.17%
7	施志成	341,000.00	1.89%	84	陈跃明	30,840.00	0.17%
8	周霄	184,800.00	1.03%	85	李汝峰	30,840.00	0.17%
9	唐金星	174,700.00	0.97%	86	姚海涛	30,84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	楼镭庭	174,700.00	0.97%	87	金延宾	30,840.00	0.17%
11	卓彦华	168,000.00	0.93%	88	何俭	30,840.00	0.17%
12	王建峰	168,000.00	0.93%	89	闻人慧芳	30,840.00	0.17%
13	汪新潮	61,680.00	0.34%	90	胡志华	30,840.00	0.17%
14	郑顺华	61,680.00	0.34%	91	方肖生	30,840.00	0.17%
15	俞嫣红	30,840.00	0.17%	92	陈敏	30,840.00	0.17%
16	周正芳	30,840.00	0.17%	93	伍淑贞	30,840.00	0.17%
17	楼国兴	30,840.00	0.17%	94	余娅青	30,840.00	0.17%
18	叶昌荣	30,840.00	0.17%	95	夏斌	30,840.00	0.17%
19	周云仙	30,840.00	0.17%	96	倪丽春	30,840.00	0.17%
20	王文勇	30,840.00	0.17%	97	李鸣	30,840.00	0.17%
21	应海军	30,840.00	0.17%	98	叶安华	30,840.00	0.17%
22	韩小云	30,840.00	0.17%	99	李立军	30,840.00	0.17%
23	陈小龙	30,840.00	0.17%	100	蒋艳贞	30,840.00	0.17%
24	洪培田	30,840.00	0.17%	101	金妙丹	30,840.00	0.17%
25	朱妍	30,840.00	0.17%	102	童慧娜	30,840.00	0.17%
26	赵明	30,840.00	0.17%	103	潘庆华	30,840.00	0.17%
27	王凤	30,840.00	0.17%	104	罗荣根	30,840.00	0.17%
28	胡淑萍	30,840.00	0.17%	105	郭凤清	30,840.00	0.17%
29	朱雪芬	30,840.00	0.17%	106	龚雪蕾	30,840.00	0.17%
30	沈晓云	30,840.00	0.17%	107	龚国平	30,840.00	0.17%
31	胡建军	30,840.00	0.17%	108	宋金海	30,840.00	0.17%
32	孔素青	30,840.00	0.17%	109	金豪	30,840.00	0.17%
33	马玲丽	30,840.00	0.17%	110	曹海江	30,840.00	0.17%
34	赵智健	30,840.00	0.17%	111	陆玉香	30,840.00	0.17%
35	阮丽群	30,840.00	0.17%	112	沈茶芳	30,840.00	0.17%
36	吕燕	30,840.00	0.17%	11	王爱凤	30,84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37	傅霄玲	30,840.00	0.17%	114	张雪娟	30,840.00	0.17%
38	邵云霞	30,840.00	0.17%	115	王军献	30,840.00	0.17%
39	吴坚	30,840.00	0.17%	116	徐福荣	30,840.00	0.17%
40	闫怀宝	30,840.00	0.17%	117	梅建媛	30,840.00	0.17%
41	王红霞	30,840.00	0.17%	118	何晓建	30,840.00	0.17%
42	贾志玲	30,840.00	0.17%	119	方春莲	30,840.00	0.17%
43	余文胜	30,840.00	0.17%	120	周雪姣	30,840.00	0.17%
44	汪宝琴	30,840.00	0.17%	121	蒋智敏	30,840.00	0.17%
45	赵裕焕	30,840.00	0.17%	122	胡琴英	30,840.00	0.17%
46	丁丰民	30,840.00	0.17%	123	施广成	30,840.00	0.17%
47	朱小芳	30,840.00	0.17%	124	金根友	30,840.00	0.17%
48	楼少红	30,840.00	0.17%	125	于建华	30,840.00	0.17%
49	董立功	30,840.00	0.17%	126	陆云德	30,840.00	0.17%
50	李根富	30,840.00	0.17%	127	王冬英	30,840.00	0.17%
51	叶海忠	30,840.00	0.17%	128	韦刚	30,840.00	0.17%
52	李挺	30,840.00	0.17%	129	龚漂萍	30,840.00	0.17%
53	俞艳春	30,840.00	0.17%	130	郭跃前	30,840.00	0.17%
54	高早生	30,840.00	0.17%	131	杨小飞	30,840.00	0.17%
55	高早勤	30,840.00	0.17%	132	周金艳	30,840.00	0.17%
56	盛超英	30,840.00	0.17%	133	徐献芳	30,84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7	朱福中	30,840.00	0.17%	134	吴飞林	30,840.00	0.17%
58	许加宝	30,840.00	0.17%	135	严方长	30,840.00	0.17%
59	吴文贵	30,840.00	0.17%	136	庄根弟	30,840.00	0.17%
60	周宏伟	30,840.00	0.17%	137	张苏华	30,840.00	0.17%
61	陈生	30,840.00	0.17%	138	陈坚	30,840.00	0.17%
62	孙立峰	30,840.00	0.17%	139	孙丽平	30,840.00	0.17%
63	王丹	30,840.00	0.17%	140	贝筱英	30,840.00	0.17%
64	陈爱凤	30,840.00	0.17%	141	张文聪	30,840.00	0.17%
65	范建雄	30,840.00	0.17%	142	罗雪燕	30,840.00	0.17%
66	杨仙珠	30,840.00	0.17%	143	邵健芳	30,840.00	0.17%
67	吴小春	30,840.00	0.17%	144	沈珠宝	30,840.00	0.17%
68	陈森良	30,840.00	0.17%	145	陈慧芳	30,840.00	0.17%
69	杨震	30,840.00	0.17%	146	王桂凤	30,840.00	0.17%
70	张建华	30,840.00	0.17%	147	斐爱姣	30,840.00	0.17%
71	金春芳	30,840.00	0.17%	148	许小狗	30,840.00	0.17%
72	邵志文	30,840.00	0.17%	149	张秀花	30,840.00	0.17%
73	李文	30,840.00	0.17%	150	王园英	30,840.00	0.17%
74	胡福成	30,840.00	0.17%	151	李如球	30,840.00	0.17%
75	倪小凤	30,840.00	0.17%	152	陆镇宁	30,840.00	0.17%
76	方文娟	30,840.00	0.17%	153	王菊英	30,840.00	0.17%
77	陈赛兰	30,840.00	0.17%	合计		18,033,500.0	87.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0	%

(2) 正元商贸

正元商贸系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53049706U；住所：金华市东方国际复合社区双塔综合楼 1 栋西 22E 室；法定代表人：陈冰；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票据经营；油漆、稀释剂（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缆、金属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元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冰	90.00	90%
王丽娟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陈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炳灶配偶冯红之姐妹的配偶。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希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虞希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董事虞希清控制的公司
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小忠控制的公司
北京盛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小忠控制的公司
浙江好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国芯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蓝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邦诺投资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嵘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能嵘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小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采购油漆、配料配件。

根据天健审计的发行人财务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向正元商贸采购配料配件和油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正元商贸	配料配件	122.79	0.14%	458.74	0.26%	973.92	0.56%	1,069.68	0.65%
	油漆	190.90	0.22%	390.50	0.22%	301.54	0.17%	499.27	0.30%
	合计	313.69	0.36%	849.24	0.48%	1,275.46	0.73%	1,568.95	0.96%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正元商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今飞控股	45.70	—	—	—

小计	45.70	—	—	—
应付账款				
今飞控股	—	—	91.50	76.50
正元商贸	208.58	207.58	388.05	316.30
小计	208.58	207.58	479.55	392.80
其他应付款				
今飞控股	—	—	—	—
正元商贸	1.20	1.20	1.20	1.20
小计	1.20	1.20	1.20	1.20

经核查，发行人与今飞控股的期末往来款系购销业务及房屋租赁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3、租赁物业

报告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今飞亚达向今飞控股租赁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 租 方	租赁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时间	定价依据
今 飞 控股	今飞亚达	金华市环城西路 938 号	10,356.57M ²	2003.12.25 -2016.12.31	双方协商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今飞亚达向今飞控股支付的租金分别为88.50万元、91.50万元、91.50万元和45.75万元。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地段、类似用途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今飞亚达原为今飞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租赁今飞控股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1年发行人向今飞控股收购今飞亚达股份后，考虑根据金华市城区规划，未来该地块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转变为防护绿地、城市道路以及居住用地，今飞亚达若收购该土地和厂房，因土地性质的变化未来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土地和厂房的情形。因此，今飞亚达采用暂时继续租赁今飞控股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今飞亚达租赁控股股东厂房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合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人：葛炳灶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23,000	2015.11.1-2018.2. 1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20,000	2016.3.23-2017.8. 5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 口银行	10,500	2016.1.6-2017.1.5	一般机电产 品出口卖方 信贷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7,000	2016.2.23-2017.2. 22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电动 车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1,000	2016.4.25-2019.4. 25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 达、今飞 摩轮、今 飞亚达、 今泰零部 件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22,000	2016.6.14-2017.6. 14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 25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轻合 金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3,000	2016.4.25-2019.4. 25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 25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2,000	2016.4.25-2019.4. 25 期间内签署的 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作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2015.6.1-2016.5.31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作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2016.6.20-2017.6.19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担保人：今飞控股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23,000	2015.11.1-2018.2.1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15,000	2016.3.23-2017.8.5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7,000	2016.2.23-2017.2.2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6.1.6-2017.7.15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保证合同
今飞电动车轮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1,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11,000	2016.2.22-2021.2.2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今飞摩轮、今飞亚达、今泰零部件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22,000	2016.6.14-2017.6.14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轻合金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3,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泰零部件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2,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贵州今飞	华融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00	收到首笔融资租赁款之日（2016年4月14日）起36个月	融资租赁款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 品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根据代理实际 采购货物价值	2012.6.15-2015.5.31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 品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作 总额度不超过 15,000万元	2015.6.1-2016.5.31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 品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合作 总额度不超过 15,000万元	2016.6.20-2017.6.19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锦天城律师在查验了发行人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合同的受益方，担保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新增一项商标、两项发明、五项实用新型、四十四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使用期限
1		10999051	第 12 类：火车车轮毂；汽车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毂； 毂罩；轮毂箍；车轴；汽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轮毂； 运载工具用轮圈；运载工具用轮辐；	2014.07.14- 2024.07.13

(二) 发行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1	轮毂自动泡水装置	发明	ZL201310742724.9	发行人	2033.12.26
2	一种浸渍式铝合金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07.6	发行人	2035.09.18
3	一种轮毂模具气门孔引点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200.6	发行人	2026.01.19
4	汽车轮毂（JFID221）	外观设计	ZL201630006717.7	发行人	2026.01.08
5	一种用可剥漆套色的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795.0	发行人	2025.12.23
6	汽车轮毂（JFID226）	外观设计	ZL201530551433.1	发行人	2025.12.22
7	汽车轮毂（JFID225）	外观设计	ZL201530549515.2	发行人	2025.12.21
8	汽车轮毂（JFID224）	外观设计	ZL201530537315.5	发行人	2025.12.16
9	汽车轮毂（JFID223）	外观设计	ZL201530535548.1	发行人	2025.12.15
10	汽车轮毂（JFID222）	外观设计	ZL201530535494.9	发行人	2025.12.15
11	电动车后轮轮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410014669.6	今飞电动车轮	2034.01.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12	电动车轮毂 (LY14C-3611C)	外观设计	ZL201530534410.X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2.15
13	电动车轮毂 (XR10A-HB51)	外观设计	ZL201530471775.2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22
14	电动车轮毂 (XW12A-0812)	外观设计	ZL201530471791.1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22
15	电动车轮毂 (LY16C-4111C)	外观设计	ZL201530471813.4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22
16	电动车轮毂 (AM10A-JK11C)	外观设计	ZL201530471838.4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22
17	电动车轮毂 (Z14C-4351)	外观设计	ZL201530471839.9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22
18	电动车轮毂 (XW12A-0811A)	外观设计	ZL201530461254.9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17
19	电动车轮毂 (LJ10I-3511C)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615.6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16
20	一种双刀片内孔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470.X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1.15
21	电动车轮毂(LY10I-3751)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732.5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0.15
22	电动车轮毂(LY10I-385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548.8	今飞 电动车轮	2025.10.13
23	摩托车轮毂 (D-58P-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74718.5	今飞 摩轮	2026.3.15
24	摩托车轮毂 (Q-87-51)	外观设计	ZL201630074776.8	今飞 摩轮	2026.3.15
25	摩托车轮毂 (Q-87-52)	外观设计	ZL201630074829.6	今飞 摩轮	2026.3.15
26	摩托车轮毂 (D-57q-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72626.3	今飞 摩轮	2026.3.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27	摩托车轮毂（Q-69T-51）	外观设计	ZL201630048765.2	今飞摩轮	2026.2.21
28	摩托车轮毂（Q-69T-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48802.X	今飞摩轮	2026.2.21
29	摩托车轮毂（T-10T-5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4836.3	今飞摩轮	2026.1.29
30	摩托车轮毂（T-13P-52）	外观设计	ZL201630034839.7	今飞摩轮	2026.1.29
31	摩托车轮毂（T-13P-51）	外观设计	ZL201630011791.8	今飞摩轮	2026.1.13
32	摩托车轮毂（D-93X-5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8676.5	今飞摩轮	2026.1.11
33	摩托车轮毂（T-16T-5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8733.X	今飞摩轮	2026.1.11
34	摩托车轮毂（D-58R-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8734.4	今飞摩轮	2026.1.11
35	摩托车轮毂（D-23C-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305.5	今飞摩轮	2026.1.10
36	摩托车轮毂（D-21G-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306.X	今飞摩轮	2026.1.10
37	摩托车轮毂（D-67P-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307.4	今飞摩轮	2026.1.10
38	摩托车轮毂（D-64C-51）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821.8	今飞摩轮	2026.1.10
39	摩托车轮毂（T-15s-12）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313.9	今飞摩轮	2025.11.16
40	摩托车轮毂（T-16R-52）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389.1	今飞摩轮	2025.11.16
41	摩托车轮毂（T-15s-51）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481.8	今飞摩轮	2025.11.16
42	一种点胶画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3942.1	今飞摩轮	2025.10.20
43	摩托车轮毂(T-16-52)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006.3	今飞摩轮	2025.10.15
44	摩托车轮毂(T-36X-52)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084.3	今飞摩轮	2025.10.15
45	摩托车轮毂（Q-52s-51）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088.1	今飞摩轮	2025.10.15
46	摩托车轮毂（T-13I-52）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614.4	今飞摩轮	2025.10.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到期日
47	摩托车轮毂(T-36X-5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8307.7	今飞摩轮	2025.10.14
48	摩托车轮毂(Q-57Q-52)	外观设计	ZL201530398672.8	今飞摩轮	2025.10.14
49	摩托车轮毂(Q-70A-1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627.7	今飞摩轮	2025.10.13
50	摩托车轮毂(T-15S-1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107.8	今飞摩轮	2025.10.13
51	摩托车轮毂(Q-70A-52)	外观设计	ZL201530394460.2	今飞摩轮	2025.10.11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银行合同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Z510LN15601546Z	5,000	LPR（人行报价）（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92）	1 年	2015.11.02	葛炳灶： C1508GR33774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控股： C1508GR33774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33700214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Z1606L N15666 748	5,000	LPR（人行报价）（6个月至1年（含1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70）	1年	2016.07.01	今飞控股： C160518GR33718 16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 C160518GR33718 21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33700214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2015年婺城字第00851号	3,000	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2016.01.04	今飞摩轮:2014年押字第02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3-001号	8,500 由今飞凯达使用 2,000.00 由今飞摩轮使用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	1年	2016.01.06	今飞控股：(2016)进出银（浙信保）字第3-001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2016)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3-001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2014)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3-006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6年营贷字第032号	5,000	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92个基点	1年	2016.02.24	今飞控股：2016年营授保字第01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葛炳灶：2016年营授保字第01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		6767351 2302016 00034	4,000	固定利率 4.785%，即 LPR 利率 4.3% 加 48.5 个基点	1 年	2016.4.1 5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 0028 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 0028-1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7	建设银行金华 分行	6767351 2302016 00066	4,950	浮动利率，即 起息日基本利 率上浮 5%，并 自起息日起至 本合同项下本 息全部清偿之 日止每 12 个 月根据利率调 整日当日的基 准利率以及上 浮比例调整一 次	2 年	2016.6.2 2	今飞凯达： 676735925020160 0062 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 0028-1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8		6767351 2302016 00028	3,450	LPR1 年期限 档次基准利率 加 48.5 个基点	1 年	2016.3.2 4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 0028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 0028-1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自然 人）》

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 银行金华 分行	公承兑字 第 ZH160000 0083752 号	4,495	6 个 月	2016.6.15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28 号《质押 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 额担保合同》

(2) 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5年金中字 1192 号	3,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1 年	2015.12.30	今泰零部件：2014 年金中字 0911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葛炳灶：2015 年金中字 103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5年金中字 1053 号	3,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1 年	2015.11.04	今泰零部件：2014 年金中字 0911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葛炳灶：2015 年金中字 103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今泰零部件正在履行的其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2016 年 6 月 8 日，今泰零部件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银杭义字/第 163005 号	13,000	2016.6.8-2017.9.25	2016.6.8	今飞控股：2016 信杭义银最保字 163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葛炳灶：2016 信杭义银最保字 163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亚达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Z1601LN15676056	4,000	LPR（人行报价）（6个月至1年（含1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92）	1年	2016.02.01	今飞控股：C1601GR3373717号《保证合同》；葛炳灶：C1601GR3373720《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5年金中字1056号	3,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6.75基点	1年	2015.11.06	今飞控股：2015年金中字0958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今飞凯达：2015年金中字095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葛炳灶：2015年金中字0958C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5年金中字0987号	3,3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8基点	1年	2015.10.19	今飞控股：2015年金中字0954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2014年金中字1009号	3,000	一至三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30个月	2014.08.20	今飞凯达：2015年金中字0954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今飞摩轮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 0101986 号	5,000	1 年	2016.7.21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3 号《最高 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 额担保合同》
2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Z1604BA 15623372	3,700.0 0	6 个 月	2016.04.2 1	今飞控股： C1508GR3377446 号《保 证合同》 葛炳灶： C1508GR3377447 号《保 证合同》

(5) 今飞轻合金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今飞轻合金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金华婺城支行	2015年婺 城字 00815 号	3,000	每笔借款发放 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拆 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 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5 .12.1 1	今飞控股：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2	工商金行 金华婺城支行	2015年婺 城字 00811 号	3,000	每笔借款发放 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拆 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 利率加 5 个基点	1 年	2015 .12.0 2	今飞控股：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6) 贵州今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

①贵州今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贵阳市白云支行	2014年贵阳白云固借字 001 号	10,000	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60 个月	2013.12.25	贵州今飞：2014 年贵阳白云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今飞控股：2014 年贵阳白云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3.04.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长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3.06.2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对双方交易的产品开发、价格、供货保证、质量保证、发票与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之日	2012.12.13
Femtec Inc	今飞凯达	该《销售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新品设计流程、模具及样轮收费、订单确认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6.03.03
Tap Worldwide, LLC.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质量、数量、价格、运输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 5 年。5 年之后，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终止本合同	2012.01.01

Wheel Pros, LLC.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采购订单、生产、设计所有权、运输、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2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2010.05.24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产品订货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 2016.12.31	2016.03.0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买卖合同》就双方交易的编码、名称、价格、数量、期限、包装要求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 2016.12.31	2016.02.2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长安汽车售后配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规格、单价、数量、质量、交付、运输、支付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2016.1.1-2018.12.31	2016.1.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零部件交易总协议》就双方交易的价格、订购方式、包装运输、索赔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 1 年	2016.1.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零部件买卖合同》就双方交易的价格、质量要求、包装运输、违约责任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2016.01.01 至 2016.12.31	2016.01.01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6.7.4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今飞凯达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A356.2 铝合金	300-500 吨/月	发货当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长江现货 A00 月均价另加加工费 880 元/吨结算（6 个月承兑不贴息）	2015.12.26-2016.12.31	2015.12.26

今飞凯达	上海缘督投资有限公司	A356铝合金锭	1200-1500 吨/月	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880 元/吨加工费（银行承兑汇票）；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700 元/吨加工费(现金结算)	2016.1.25-2016.12.31	2016.1.25
今飞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价（含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贴现或议付费用含增值税）×（1+0.6%）	2016.06.20 至 2017.6.19	2016.06.20
今飞凯达	金华市浩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普铝、铝合金锭（AL99.85、A356.2-2）	AL99.85, 1000 吨/月；A356.2-2, 600 吨/月	以付款当日起连续 5 个有效工作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A00 铝日均价的平均价为基价；A356.2 基价加 880 元/吨的结算单价，AL99.85 铝锭基价加 180 元/吨为结算单价	2016.1.15-2018.12.31	2016.1.25
今飞轻合金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一级洗小块	10800 吨	随行就市	2016.01.01-2016.12.31	2016.1.25
宁夏今飞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自宁夏今飞要求开始供应铝液日起确保向其供应原铝液 5 万吨/年；结算价格参照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现货月度算术平均价下浮 260 元/吨计价（含税到货价），合同期内价格不变。				2016.1.01

贵州今飞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铝合金	约 500 吨/月	结算价以“铝锭基价+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基价定价标准：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广东南储华南市场 AL99.70 均价结算；火车运输加工费为 520 元/吨，汽车运输加工费为 620 元/吨	2016.01.01 至 2016.12.31	2016.01.02
贵州今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在贵州今飞二期投产前，向贵州今飞供应合金铝水，加工费为 840 元/吨，运费调减按 130 元/吨执行（即 A356 合金铝水的结算价格为铝水基准价+840 元/吨-130 元/吨）；二期投产后，转为向贵州今飞供应原铝液 20,000 吨/年，以铝结算基准价下浮 30 元/吨作为原铝液结算价格。（铝结算基准价=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原铝液当月基准价）			5 年	2012.01.19

4、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签订日期
富源今飞	金华市当代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一期及其附属工程	3,000万元	2016.02.23	2016.01.10
富源今飞	金华市当代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一期及附属工程	暂定3,000万元 (具体以竣工项目结算为准)	—	2016.03.15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6年4月13日，贵州今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华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543100号）。根据合同，贵州今飞将其已购入原价8,529.02万元的熔化炉等资产所有权打包作价4,700万元转让给华融租赁后，贵州今飞按约定租金回租设备供企业生产使用，并有到期后按名义货价留购的权利。

合同明细内容如下：①华融租赁分两期支付转让款，首期支付2,7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在首期款支付满6个月、收到贵州今飞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②贵州今飞分12期约36个月向华融租赁支付使用租金，双方约定租金根据前一年度内人民银行对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总幅度进行调整，一年调整一次，同时缴纳470万元风险金，该风险金不计息；③合同签订年度，各期租金汇总额为5,160.45万元，名义货价70.5万元，若贵州今飞按期支付租金，则优惠至1元。

（二）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3,574,051.96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保证金和上市服务费等。

2、根据天健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0,453,436.94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

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心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助及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38 号）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入账说明
2016 年市区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	180.21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金政发〔2016〕14 号），今飞凯达本期收到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 180.21 万元。

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78.98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6〕36 号），本期收到 78.98 万元
汽摩配行业省级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65.00	根据《金华市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和资金分配办法（试行）》（金经信技投〔2016〕17 号），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65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3.65	本期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36,537.60 元。
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54.85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5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及《实施细则》（金商务发〔2015〕80 号），本期收到 54.85 万元
2015 年下半年金华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兑现项目补助	52.46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下半年金华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6〕62 号），本期收到 52.46 万元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年8月5日，金华市金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V2.0相关信息查询，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6年8月5日，金华市金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V2.0相关信息查询，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2016年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8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从2016年至今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15日，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按期进行申报，缴纳增值税1,281,503.4元，缴纳所得税0元，至今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7月14日，云南富源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属我局征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宁夏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属我局征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0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702594370374U，查税友龙版系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9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10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70275805423XC，查税友龙版系统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9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11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金东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3765207660F），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未发现有关涉税的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金义都市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784416230B，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56585699XP，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6938674740，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07707246030，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2016年8月2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576506039A，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未发现下列情形：一、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二、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

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7月14日，云南富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中宁县地方税务局空石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2016 年 8 月 8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2016 年 7 月 2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出具《证明》，“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主要从事轮毂销售，经查阅近一年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2016 年 7 月 2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出具《证明》，“金华市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 938 号，主要从事轮毂制造，

经查阅近一年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4、2016年8月1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出具《证明》，“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5、2016年7月18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2016年7月22日，云南省富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7、2016年7月19日，中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位于中宁县工业（物流）园区，成立于2016年3月22日，占地面积约200亩，主要经营范围：汽车轮毂生产、销售。该公司自2016年3月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1、根据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根据曲靖市富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工商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今，该公司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记录。”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准入系统查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止，该公司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者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截止查询日，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曲靖市富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依法报关、纳税，没有走私、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未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土地管理

根据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公司成立后选址在白云经济开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建设。2012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在我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招拍挂活动中竞得位于铝及铝加工基地 B（12）03（09-01-08-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 8.2139 公顷，成交金额 2060 万元。公司已缴清了出让价款。公司遵守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无拖欠土地出让价款，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其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金华市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金华市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金华市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

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汽车轮毂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出具《证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中心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极其子公司有22名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有53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前述22名员工系因已缴纳农保，主动要求不予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出具了书面声明；前述536名员工中的32名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后续核查，已于7月份缴纳；剩余504名员工系因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自身已拥有住房或系外来务工人员等原因，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7月1日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商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

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今，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宁分中心于2016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9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10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

5%（单位、个人各5%）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州今飞于2012年12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存至2016年8月，月缴存额为51608.00元。贵州今飞在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507名，其中封存职工200名，现正常缴存职工307名，目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1,137,372.46元。截至2016年9月13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处罚。

根据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源分中心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已书面承诺：“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相关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葛炳灶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方面符合所属地方主管部门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情形的，相应损失由其两方承担，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房屋管理

2016年6月30日，贵阳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办理完规划、住

建、国土等相关手续后，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5日，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2日设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在安全生产、土地、工商、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案情有进展的涉案标的 1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案件及境外案件情况如下：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民申字第 375 号案件

2013年6月6日，因履行2010年5月29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纠纷，原告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下称“丰裕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今飞摩轮支付设备款281.48万元；（2）判令今飞摩轮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今飞摩轮提起反诉，请求：（1）驳回被反诉人丰裕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令丰裕公司履行维修义务；（3）判令丰裕公司承担合同违约金3,634,580元。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2013）金东商初字第476号民事判决，判令：（1）驳回本诉原告丰裕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2）驳回反诉原告今飞摩轮的反诉诉讼请求。

丰裕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浙金商终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丰裕公司不服上述终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2月1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民申字第375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对本案进行立案审查。

2015年9月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民申字第375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2016年4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民再23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1）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金商终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3）金东商初字第476号民事判决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撤销该两判决诉讼费负担部分；（2）维持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3）金东商初字第476号民事判决驳回今飞摩轮反诉请求；（3）今飞摩轮向丰裕公司支付安装完成款93.83万元。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民申字第374号案件

2013年7月31日，因履行2010年5月29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纠纷，原告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下称“丰裕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今飞摩轮支付违约金2,958,462元；（2）判

令今飞摩轮向丰裕公司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579,705.20 元；（3）判令今飞摩轮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3）金东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原告丰裕公司的诉讼请求。

丰裕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4）浙金商终字第 1349 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丰裕公司不服上述终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2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民申字第 374 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对本案进行立案审查。

2015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民申字第 37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2016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民再 22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1）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金商终字第 1349 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3）金东商初字第 665 号民事判决；（2）今飞摩轮向丰裕公司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以 93.83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5% 的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今飞凯达诉哈飞汽车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11 日，今飞凯达因履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哈飞汽车”）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纠纷，原告今飞凯达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哈飞汽车支付货款 3,864,525.03 元并承担利息 103,627.50 元（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后续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哈飞汽车支付货款之日）；（2）判令哈飞汽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黑 0108 民初 3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哈飞汽车给付今飞凯达欠款人民币 3,862,319.84 元，此款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给付 1,3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给付 1,300,000 元，余款 1,262,319.84 元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付清。

2016 年 5 月 23 日，因哈飞汽车拒不遵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黑 0108 民初 304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第一笔欠款给付义务，今飞凯达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6 年 7 月 19 日，因哈飞汽车拒不遵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黑 0108 民初 304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第二笔和第三笔欠款给付义务，且尚未履行第一笔欠款给付义务，今飞凯达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执行当中。

4、捷豹路虎诉今飞集团和今飞凯达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2016 年 4 月 21 日，因侵害专利号为 201230386441.1 号“轮毂”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原告捷豹路虎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刻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230386441.1“轮毂”专利的侵权产品；（2）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磨具；（3）删除在其企业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89,000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案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5、捷豹路虎诉今飞集团和今飞凯达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2016 年 4 月 21 日，因侵害专利号为 201330054780.4 号“车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原告捷豹路虎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刻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330054780.4 号“车轮”专利的侵权产品；（2）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磨具；（3）删除在其企业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89,000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案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 硕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6年 9月 27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青岛 前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